

项目编号：FSWY221CG81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 年下属九江、西樵、狮山站伙食
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 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 ：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8 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获取采购文件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及投标的资格。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八、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
- 十、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准则 9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4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26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 年下属九江、西樵、狮山站伙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38 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 9 楼 3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WY221CG81

项目名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 年下属九江、西樵、狮山站伙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79.65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1、标的名称：伙食配送服务
- 2、标的数量：1 年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3.1.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肉类（含生鲜肉、冻肉）、粮油、副食品、配料类、蔬菜、水果等配送服务, 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4、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

-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2）中小微型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
- （4）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1)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2)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投标人具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期间在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38 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 9 楼 3 号

方式：现场或通过电子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具体详见第六点“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38 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 9 楼 3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采购文件说明：

1、供应商凭以下资料加盖公章到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38 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 9 楼 3 号）或将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到 fsweiyuan@163.com 邮箱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和纸质版）。

1.1 获取采购文件费用汇款底单复印件；

1.2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点击下载）；

1.3 获取采购文件经办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通过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3、获取采购文件费用只接受电汇或银行转账, 请汇至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海分行	44501001040046775 (注意与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 15 号

联系方式：0757-863673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38 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 9 楼 3 号

联系方式：江先生 0757-862301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先生

电 话：0757-8623014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3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 电话：0757-86230148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www.fsweiyuan.com)								
二、招标文件									
9.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9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每项报价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10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1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35930 元（人民币叁万伍仟玖佰叁拾元整） 2.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转账等）。 3.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形式提交的，须将原件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 投标保证金账号：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3 1453 1275 1718"> <tr> <td>收款人名称</td><td>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td></tr> <tr> <td>开户银行</td><td>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td></tr> <tr> <td>账 号</td><td>44501001040046825 (注意与获取采购文件费账号不同)</td></tr> <tr> <td colspan="2">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181，以便查询。</td></tr> </table> 5.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收款人名称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账 号	44501001040046825 (注意与获取采购文件费账号不同)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181，以便查询。	
收款人名称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账 号	44501001040046825 (注意与获取采购文件费账号不同)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181，以便查询。									
19.1	投标有效期：90 天。								
20.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6.4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3.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7.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9.1	履约保证金：无

本前附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准则

说明: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审步骤:
 -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环节。
 - 2.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投标人具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7	非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9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对应行业为:批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折扣率报价没有大于 100%，也没有为负数或零，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的情形。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详细评审

评分项			分值
价格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技术部分			2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配送实施方案	10 分	涉及本项目配送服务的各方面方案，如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防疫措施、应急预案、物流配送方案及各种规章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实施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实施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6 分； 3、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实施方案一般，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4、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实施方案思路不清，可操作性不强的，不得分。
2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比较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根据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检测、保存、运输等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1、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较能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3、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方案一般，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2分； 4、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方案思路不清晰，可操作性不强的，不得分。
3	应急处理方案	5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食品流通环节过程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如仓储、储运、货柜达不到标准致使食品变得不合格）、特殊情况下临时加菜缩短配送响应时间的具体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设置合理、可行、优秀，得5分； 2、方案设置基本符合实际情况，比较合理、可行，得3分； 3、方案设置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得1分； 4、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6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信息化管理	14分	1、投标人拥有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的得2分； 2、投标人具有的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5分，最高得12分。 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著作权人须是投标人）或系统购买发票复印件（购买人须为投标人），及追溯系统操作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 ②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著作权人须是投标人）。 ③ 以上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无法提供证明资料或评标委员会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则不得分。
2	认证情况	6分	投标人具有： 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有效的良好农业规范认证； 5、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6、有效的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认证； 7、有效的食品配送操作规程体系认证； 8、有效的顾客满意度评价体系认证； 9、有效的生鲜农产品供应商服务规范体系认证。 以上证书每提供一种得1分，本项合计最高得6分。 备注：须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同时还需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的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www.cnca.gov.cn/)中查询其证书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种植（养殖）基地情况	4分	（1）自有或租赁种植（养殖）基地面积： 1、自有或租赁种植（养殖）基地面积 ≥ 3000 亩的，得4分； 2、 $2000 \text{ 亩} \leq$ 自有或租赁种植（养殖）基地面积 < 3000 亩的，得3分； 3、 $1000 \text{ 亩} \leq$ 自有或租赁种植（养殖）基地面积 < 2000 亩的，得2分； 4、自有或租赁种植（养殖）基地面积 < 1000 亩，得1分 5、没有种植（养殖）基地的不得分。 【提供自有基地土地证明材料或租赁基地土地合同复印件加盖投

			标人公章】
4	食材检测	10 分	投标人提供送检的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出具时间：2020 年以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蔬菜类、水果类、粮油类、冻品类、鸡蛋类、肉类、调料类、干货类、禽类、水产品类等 10 类物品。上述每种类别的检测结果为合格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明资料或评标委员会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的，不得分。】
5	冷库情况	3 分	投标人配送点自有或租赁的冷库和保鲜库： 1、容积$\geq$300 立方米，得 3 分； 2、200 立方米$\leq$容积$<$300 立方米，得 2 分； 3、100 立方米$\leq$容积$<$200 立方米，得 1 分； 4、容积$<$100 立方米，得 0.5 分。 5、无冷库和保鲜库的，不得分。 【配送场所为自有房产的，提供房产证明；配送场所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出租方的房产证明（或提供村居委出具的场地证明），租赁期应涵盖本次服务期限。如租赁合同在服务期内到期的，需同时提供承诺书，承诺到期后必须继续租赁。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配送车辆	2 分	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的冷藏车辆不少于 5 台，得 2 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自有的冷藏车辆提供行驶证、发票复印件（写明车辆类型为冷藏车）及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权人须为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 租赁的冷藏车辆须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列明车辆类型为冷藏车）、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加盖投标人公章。】
7	项目负责人情况	2 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限 1 人）： 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合格证）并持有有效期内健康证的得 2 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等复印件，同时提供 2022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职证明（社保）材料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配备专业服务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5 分	1、投标人服务团队中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合格证并持有有效期内健康证的，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投标人服务团队中具有售后服务管理师的，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同一人获多个证书不重复得分，须提供人员证书、提供人员 2022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提供资料缺项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9	食品安全保险	14 分	1、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期应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限，如保单在服务期内到期的，需同时提供承诺书，承诺到期后必须继续续保，续保金额不低于响应时的保单金额）：投保金额$\geq$1 亿元，得 8 分；5000 万元$\leq$投保金额$<$1 亿元，得 5 分；投保金额$<$5000 万元，得 2 分；没有购买或不在保险期内的不得分。 2、投标人购买公众责任险（保险期应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限，如保单在服务期内到期的，需同时提供承诺书，承诺到期后必须继续续保，续保金额不低于响应时的保单金额）：投保金额$\geq$1 亿元，得 6 分；5000 万元$\leq$投保金额$<$1 亿元，得 3 分；投保金额$<$5000 万

			元，得 1 分；没有购买或不在保险期内的不得分。 【提供上述保险单及发票复印件，如需承诺的则需同时提供承诺书，以上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履约评价	5 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食堂（食材等）配送项目，且履约评价为优或优秀或满意（或与此同等意义）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同一个采购单位只按一项业绩计算，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有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合同标的信息、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合同签订日期）复印件和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提供履约评价（合同采购方出具的用户证明或合同验收意见，视为项目履约评价）复印件，出具部门需与合同签订部门一致，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内容	配送期	采购预算
肉类（含生鲜肉、冻肉）、粮油、副食品、配料类、蔬菜、水果等配送服务	1 年	179.65 万元（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一、管理要求

1. ★配送期内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且中标人须负一切责任。并将相关情况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① 因食材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
 - ② 提供假冒伪劣、过期食材的；
 - ③ 食材检测报告造假的；
 - ④ 被行政机关单位抽检食品存在不合格或被处罚的；
 - ⑤ 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次数达 3 次的；
 - ⑥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⑦ 因投标人的原因影响采购人无法正常用餐的；
 - ⑧ 因配送价虚高被投诉达 3 次或以上的；
 - ⑨ 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2. 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定。
3. 中标人须按所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4. 食品溯源要求。中标人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包装食品要有 QS 标志或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2018 年 10 月 1 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须为 SC 认证，2018 年 10 月 1 日前生产的产品为 QS 认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投标文件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投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5. 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所能获取的工作任务数量情况。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尽可能提供优惠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通过采购活动适当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配送供应商，采购人无需通知原中标人且不予任何补偿。
6. 不得提供违反食品安全法要求的食材。
7. ★所有的食品为非转基因食品。

二、配送期限：1 年**三、配送地址：**

序号	具体配送点	具体配送时间
1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九江大道九江消防救援站（原九江消防中队）	早上送货到达时间应在 6 时 30 分至 7 时 20 分之间，如鱼等部分肉类需要现场宰杀的按采购人使用单位要求的时间现场加工。 如果采购人临时增加订购的食材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分钟内将食材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2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高路西樵交警中队旁西樵消防救援站	
3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华立医院旁狮山消防救援站	

四、定价方式：

1、配送价格每月进行一次定价，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南海区农副产品的零售价格为基准，以每月的 1 日和 15 日（如遇节假日无价格公布的，则顺延至次工作日）的价格的平均值作为本月的基准定价，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无发布的产品，则由采购人代表和中标人代表到中南农产品批发市场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取平均值作配送基准价格（或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决定）。最终的配送价格为经双方核定的各类食材的配送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中标人在配送期间不得随意更改折扣率。

★折扣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 $100\% \geq \text{折扣率报价} > 0\%$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折扣率为该投标人的折扣率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例子：白菜的配送基准价格为 1.5 元/斤，中标折扣率为 90%，则最终的配送价格为 $1.5 \text{ 元} \times 90\% = 1.35 \text{ 元/斤}$

2、中标人必须负责食材的运输、搬运等工作，中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用户要求供应，否则用户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前向用户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用户同意后后方可改变。

4、因投标人的配送价虚高被投诉达 3 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

五、配送物要求：

★根据上级扶贫工作要求，采购人须定向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且采购额度纳入本项目预算金额中，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可自行采购，亦可委托中标人进行采购。如采购人委托中标人定向采购扶贫地区农副产品，具体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内容和价格由采购人根据上级相关部门的要求确定，中标人实施采购，并协助采购人定期统计，相关的购买凭证须交由采购人留档。

肉类（含生鲜肉、冻肉）

1、食材质量要求：

1.1 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可以是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每批鲜肉也可以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鲜肉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并注明保鲜期。

1.2 所有食材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1.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流水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相关参数。

1.4 如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1.5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食材配送要求

2.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或食品安全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2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2.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2.4 配送时间在 1 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1 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存肉类冷冻品温度不能高于 -12°C ，保存肉类冷藏品温度不能高于 9°C ，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3、卸货要求

3.1 配送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配送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2 中标人应提供将食材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及现场卸货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4、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4.1 整批产品无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4.2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食材退货。

4.3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食材退货；

5、食材重量验收：

5.1 新鲜肉类直接称重验收。

5.2 冻肉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食材一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食材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食材的验收重量。

6、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食材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

粮油（不含大米）

1、食材质量要求：

1.1 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1.2 中标人所提供面等粮食、食用油包装必须有明显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

1.3 所提供的食品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塑化剂，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当天当批次加工制作而成，不能出现有过期、变质等情况。

1.4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供应和管理要求

2.1 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配送期内中标人须提供所供应品牌产品半年内有效的检测报告。

2.2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食材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包装食品要有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

2.3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或食品安全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配送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4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描述的产品质量供货。

副食品

1、食材质量要求:

1.1 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1.2 中标人所提供产品必须价格合理,应按照响应报价供给,否则需方有权不用。

1.3 所提供的点心类食品均应为已制成品,可直接食用(面、粉类除外)。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塑化剂,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当天当批次加工制作而成,不能出现有过期、变质等情况。

1.4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供应和管理要求

2.1 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2 副食品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认证等。所有食品包装必须用塑料罐、胶带,不能有玻璃、铁罐或其他锋利的有伤害性的材质。

2.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QS标志,尽量使用知名品牌。

2.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配送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5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描述的产品质量供货。

配料类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

配料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名称	名称	名称
生抽	柱候酱	味椒盐
老抽	海鲜酱	醋 / 醋精
蚝油	辣椒酱	米醋
浙醋	陈醋	鱼露
头曲酒	玫瑰露酒	花雕酒
番茄汁	辣椒油	吉士粉
鲍鱼汁	沙糖	生粉
糯米粉	粘米粉	黄牛油
猪油	盐焗鸡粉	阳江姜豆
鸡粉	味精	碱盐
卤水汁	豆瓣酱	桂花急汁
美极鲜味汁	腐乳	

蔬菜

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1、食材质量要求

1.1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1.2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1.3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1.4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1.5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供应和管理要求

2.1 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2.1.1 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2.1.2 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多于 2 次，6-9 月叶菜类不少于 30%，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 50%。

2.2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

无霉变现象。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2.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食材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

2.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或食品安全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配送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5 中标人应提供将食材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及现场卸货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3、蔬菜卫生质量要求符合 GB-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中标人须提供叶菜类的农残检测报告。

4、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如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腐败变质等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水果

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

1、食材质量要求

所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

中标人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而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的果品，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2、供应和管理要求

2.1 水果供应的品种安排

2.1.1 水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2.1.2 水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少于 2 次。

2.2 水果包装与标志要求：

①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2.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2.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或食品安全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水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配送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水果卫生质量要求符合 GB-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每种水果每天都要随货提供农药残留的检测报告，水果规格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供应。

4、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如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腐败变质等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六、配送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食材如数送到指定地点，并提供现场卸货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2. 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并处以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配送结算款内扣除。

3. 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交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4. 配送时间：采购人提前一天向中标人发出订货通知单，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时间要求提前送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送到的，采购人另行通知。

5. 种类和数量：以采购人发出的预定材料通知单为准，验收称量误差不超过 5%，多出部分由中标人自行带回，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在上午 8:00 前补足。

6. 如遇紧急情况（退换货、临时增加供货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60 分钟内将食材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方可离开。

7. 除客观不可抗力或经采购人同意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事先征得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并处以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配送结算款内扣除。

8.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9. 中标人须委派固定的运送人员负责运送工作，中标人须将其的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在中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交采购人备案，运送人员同时须出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原件交采购人。如须更换运送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作考核扣分处理。并至少安排2辆专车负责送货，配送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序号	运送人员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健康证号	备注
1					
2					
.....					

10.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食材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食材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11. 采购人发现采购食材不能正常食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2.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由采购人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食材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如中标人退换不及时，中标人要按当天食品的总价双倍赔偿给采购人。（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

退货记录表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进货日期		进货数量	
生产商名称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退货数量	
退货原因							
退货申请人		用户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名							

13. 农产品初加工：如部分农产品需要由中标人进行简单加工的，如去皮、切块等简单加工的，加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需要加工品种及要求如下：

加工品种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实际需求为准）			
序号	食材种类	加工要求	备注
1	青菜类	去头，去尾，去叶，去梗，切段等	菜心去老梗，通菜去叶去老梗，苦麦菜去叶等。
2	瓜果类	去皮，切块，切段，切条，切丝等	如圆椒切条，冬瓜去皮切块等。
3	禽畜肉类	宰杀，去毛，去内脏，切块等	如光鸡、光鸭、光鹅，猪手切块，排骨切块等。

4	鱼类	宰杀，去鱼鳞，去内脏，切块等	如杀太阳鱼，杀皖鱼，杀白仓鱼等
5	其他食材类	其他按实际需求加工等	如姜蓉，蒜蓉，葱粒，洋葱粒等

同时中标人须委派 1 名人员随配送车辆到采购人指定饭堂进行上述农产品的加工，加工结束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离开。此项费用包含在加工费中。

七、验收总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或食品安全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
4. 食材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食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食材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食材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5.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八、人员要求

1. 中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沟通协调工作及食材供应的全面日常工作。
2. 中标人还需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人员等。
3. 中标人应提供将食材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及现场卸货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每次送货，中标人必须安排不少于 4 名配送员（含司机）分别负责送货，负责食材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食材，食材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须将配送团队成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劳动合同、在中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案，提交复印件时须同时提供原件以供核对。如中标人须更换配送人员，须提供更换的人员的上述资料，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作考核扣分处理。

序号	运送人员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健康证号	备注
1					
2					
...					

4. 配备 1 名加工人员随配送车辆到采购人指定饭堂进行农产品的加工，加工结束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九、付款方式：

1. 采购人按月进行结算，每月 15 日对上一个月的款项进行结算，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相应数额的含税发票。
2. 由中标人提供账号，统一在银行结算。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收货凭证复印件；
 - (3)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4) 成交通知书。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十、考核标准

- 1、每月下旬进行，相关负责人应在场参加，考核小组成员依据《考核细则》对供应商进行量化评分，评分采用100分制。
- 2、得分以90分（含90分）以上为全额拨付配送费分值，90 分（不含90分）以下为需扣配送费分值，每少1分，扣减当月 1%，以此类推。考核的综合分在 80 分以下者（不含 80 分），发放 85%当月配送费用，并视为不合格，并警告一次，累计三次警告者，采购人不发施当月的配送费用，且有权终止合同，追究其相关责任，并赔偿因中标人管理不当造成采购人的损失。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 注
价格	1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 5 分；		
交货	3	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食材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5 分；		
	4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并警告一次；		
	5	违反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 5 分；		
	6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30 分；		
	7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 2 分；		
	8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2 分；		
	9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采购人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 30 分；		
质量	10	同一品种食材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 5 分；		
	11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 2 分；		
	12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食材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3	中标人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4	食材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2 分；		
	15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16	中标人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 2 分；		
其它	17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 5 分；		
	18	采购人认为应当对中标人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扣分合计				
考核人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 3.2.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3.3.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于联合体的规定如下：
- 3.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3.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 3.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3.6. 中小企业说明

(1) 所称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3.7.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3.3.8.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3.9.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4.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 6.1. 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7.2.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准则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7.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8.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9.1. 除非依本须知第 9.1 条规定的有必要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9.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2.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2.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2.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3.3. **服务类项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3.3.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3.3.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3.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3.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3.4. **货物类项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3.4.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3.4.1.1. 投标产品价;
- 13.4.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 13.4.1.3. 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3.4.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3.4.2.1. 投标产品价;
- 13.4.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3.4.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 13.4.2.4. 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3.5.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3.6.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3.7.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4.3 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3.8.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9.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10.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6.2.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6.2.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分包

17.1.1. 如果投标资料表已明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18.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8.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8.4.5.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0.1. 投标文件的式样: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作为储存介质,可编辑文档格式及正本(已签名及盖章)的 pdf 扫描版,不留密码,无病毒。
- 20.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20.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0.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和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投标文件封装:
- 21.2.1. 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21.2.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1.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投标截止期

-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2.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投标文件。

24.3. 当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如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并现场退还。

24.4.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4.5.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4.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如记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接受并同意开标记录。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环节。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项目不进入评标环节，作废标处理。

2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6.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

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6.2.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6.2.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26.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6.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6.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6.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6.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6.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7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7.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7.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7.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1. 在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7.5.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的情形：

①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②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④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⑤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7.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4.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8 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与投标的处理

2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投标无效。

28.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上述各项得分均相同时，则评委会通过独立投票，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 30.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0.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0.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0.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0.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0.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9.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1.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 1.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具体见第三章的《详细评审》。

33 授标与定标原则

-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上述各项得分均相同时，则评委会通过独立投票，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33.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33.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33.5.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 33.6.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废标

3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询问、质疑、投诉

35.1. 询问

- 3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5.2. 质疑

35.2.1. 质疑期限：

- 35.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5.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5.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5.2.1.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2. 提交要求：

- 35.2.2.1.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5.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5.2.2.3.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同时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5.2.2.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5.2.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5.2.3.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5.2.4.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 质疑联系人：江先生
- 电话：0757-86230148
- 邮箱：fsweiyuan@163.com
-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38 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 9 楼 3 号
- 邮编：528200

35.3. 投诉

- 35.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财政部国库司
-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 电 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 电子邮箱：zfcgtsjbslck@126.com

- 35.3.2. 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6 中标通知

- 3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6.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六、 授予合同

37 合同的订立

- 37.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7.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7.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7.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8 合同的履行

- 3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3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9 履约保证金

- 39.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40.1.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服务费收费标准=项目预算金额×对应收费费率+速算增加数。

预算金额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 万元以下	1.5%	0
100~500 万元	1.1%	0.4
500~1000 万元	0.8%	1.9

例如：某项目预算金额为8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85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9 \text{ 万元} = 8.7 \text{ 万元}$$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可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的付款方式

- 4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账 号：44501001040046775

- 40.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41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 （事项一）
-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建议）
- 二、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中标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FSWY221CG8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配送结算方式

1. 中标折扣率：_____ %

2. 配送价格每月进行一次定价，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南海区农副产品的零售价格为基准，以每月的1日和15日（如遇节假日无价格公布的，则顺延至次工作日）的价格的平均值作为本月的基准定价，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无发布的产品，则由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到中南农产品批发市场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取平均值作配送基准价格（或乙方与甲方协商决定）。最终的配送价格为经双方核定的各类食材的配送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乙方在配送期间不得随意更改折扣率。

3. 乙方必须负责食材的运输、搬运等工作，中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用户要求供应，否则用户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前向用户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用户同意后方可改变。

5. 因乙方的配送价虚高被投诉达3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

二、配送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管理要求

1. 配送期内乙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且乙方须负一切责任。并将相关情况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① 因食材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
- ② 提供假冒伪劣、过期食材的；
- ③ 食材检测报告造假的；
- ④ 被行政机关单位抽检食品存在不合格或被处罚的；
- ⑤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次数达3次的；
- ⑥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甲方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⑦ 因乙方的原因影响甲方无法正常用餐的；

⑧ 因配送价虚高被投诉达 3 次或以上的；

⑨ 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2. 乙方应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定。

3. 乙方须按所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4. 食品溯源要求。乙方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包装食品要有 QS 标志或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2018 年 10 月 1 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须为 SC 认证，2018 年 10 月 1 日前生产的产品为 QS 认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投标文件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投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5. 甲方不保证乙方在服务期间所能获取的工作任务数量情况。乙方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尽可能提供优惠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通过采购活动适当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配送供应商，甲方无需通知乙方且不予任何补偿。

6. 不得提供违反食品安全法要求的食材。

7. 所有的食品为非转基因食品。

四、配送时间和地点

序号	具体配送点	具体配送时间
1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九江大道九江消防救援站（原九江消防中队）	早上送货到达时间应在 6 时 30 分至 7 时 20 分之间，如鱼等部分肉类需要现场宰杀的按采购人使用单位要求的时间现场加工。 如果采购人临时增加订购的食材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分钟内将食材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2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高路西樵交警中队旁西樵消防救援站	
3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华立医院旁狮山消防救援站	

五、配送物要求

★根据上级扶贫工作要求，甲方须定向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且采购额度纳入本项目预算金额中，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可自行采购，亦可委托乙方进行采购。如甲方委托乙方定向采购扶贫地区农副产品，具体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内容和价格由甲方根据上级相关部门的要求确定，乙方实施采购，并协助甲方定期统计，相关的购买凭证须交由甲方留档。

肉类（含生鲜肉、冻肉）

1、食材质量要求：

1.1 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可以是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每批鲜肉也可以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鲜肉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并注明保鲜期。

1.2 所有食材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1.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流水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

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相关参数。

1.4 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甲方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1.5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食材配送要求

2.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或食品安全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2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2.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2.4 配送时间在 1 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1 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存肉类冷冻品温度不能高于 -12°C ，保存肉类冷藏品温度不能高于 9°C ，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3、卸货要求

3.1 配送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配送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2 乙方应提供将食材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现场卸货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4、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4.1 整批产品无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4.2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 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 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食材退货。

4.3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 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 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食材退货；

5、食材重量验收：

5.1 新鲜肉类直接称重验收。

5.2 冻肉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食材一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circ}\text{C}$ 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食材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食材的验收重量。

6、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食材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

粮油（不含大米）

1、食材质量要求：

1.1 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1.2 乙方所提供食用油包装必须有明显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

1.3 所提供的食品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塑化剂，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当天当批次加工制作而成，不能出现有过期、变质等情况。

1.4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供应和管理要求

2.1 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配送期内乙方须提供所供应品牌产品半年内有效的检测报告。

2.2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食材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包装食品要有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

2.3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或食品安全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配送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描述的产品质量供货。

副食品

1、食材质量要求：

1.1 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1.2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价格合理，应按照响应报价供给，否则需方有权不用。

1.3 所提供的点心类食品均应为已制成品，可直接食用（面、粉类除外）。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塑化剂，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当天当批次加工制作而成，不能出现有过期、变质等情况。

1.4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

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供应和管理要求

2.1 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2 副食品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所有食品包装必须用塑料罐、胶带，不能有玻璃、铁罐或其他锋利的有伤害性的材质。

2.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 QS 标志，尽量使用知名品牌。

2.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配送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描述的产品质量供货。

配料类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配料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名称	名称	名称
生抽	柱候酱	味椒盐
老抽	海鲜酱	醋 / 醋精
蚝油	辣椒酱	米醋
浙醋	陈醋	鱼露
头曲酒	玫瑰露酒	花雕酒
番茄汁	辣椒油	吉士粉
鲍鱼汁	沙糖	生粉
糯米粉	粘米粉	黄油
猪油	盐焗鸡粉	阳江姜豆
鸡粉	味精	碱盐

卤水汁	豆瓣酱	桂花急汁
美极鲜味汁	腐乳	

蔬菜

乙方每天的供应按甲方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可与甲方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1、食材质量要求

1.1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1.2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1.3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1.4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1.5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供应和管理要求

2.1 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2.1.1 配菜品种按甲方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2.1.2 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多于 2 次，6-9 月叶菜类不少于 30%，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 50%。

2.2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2.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食材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

2.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或食品安全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配送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5 乙方应提供将食材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现场卸货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蔬菜卫生质量要求符合 GB-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乙方须提供叶菜类的农残检测报告。

4、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如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腐败变质等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

水果

乙方每天的供应按甲方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可与甲方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

1、食材质量要求

所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

乙方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而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的果品，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2、供应和管理要求

2.1 水果供应的品种安排

2.1.1 水果品种按甲方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2.1.2 水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少于 2 次。

2.2 水果包装与标志要求：

①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2.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2.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或食品安全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水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配送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水果卫生质量要求符合 GB-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每种水果每天都要随货提供农药残留的检测报告，水果规格须按甲方要求进行供应。

4、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如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腐败变质等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

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六、配送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照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食材如数送到指定地点，并提供现场卸货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并处以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配送结算款内扣除。

3. 乙方负责货品的仓储，甲方不提供仓库。乙方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4. 配送时间：甲方提前一天向乙方发出订货通知单，乙方按照甲方的时间要求提前送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送到的，甲方另行通知。

5. 种类和数量：以甲方发出的预定材料通知单为准，验收称量误差不超过 5%，多出部分由乙方自行带回，不足部分由乙方在上午 8:00 前补足。

6. 如遇紧急情况（退换货、临时增加供货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分钟内将食材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方可离开。

7. 除客观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事先征得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并处以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配送结算款内扣除。

8.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9. 乙方须委派固定的运送人员负责运送工作，乙方须将其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在乙方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交甲方备案，运送人员同时须出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原件交甲方。如须更换运送人员，须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作考核扣分处理。并至少安排 2 辆专车负责送货，配送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序号	运送人员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健康证号	备注
1					
2					
.....					

10. 在甲方签收之前，食材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食材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11. 甲方发现采购食材不能正常食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

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2.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由甲方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食材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如乙方退换不及时，乙方要按当天食品的总价双倍赔偿给甲方。（在退货过程中，对碍公共卫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退货记录表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进货日期		进货数量	
生产商名称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退货数量	
退货原因							
退货申请人		用户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名							

13. 农产品初加工：如部分农产品需要由乙方进行简单加工的，如去皮、切块等简单加工的，加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需要加工品种及要求如下：

加工品种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实际需求为准）			
序号	食材种类	加工要求	备注
1	青菜类	去头，去尾，去叶，去梗，切段等	菜心去老梗，通菜去叶去老梗，苦麦菜去叶等。
2	瓜果类	去皮，切块，切段，切条，切丝等	如圆椒切条，冬瓜去皮切块等。
3	禽畜肉类	宰杀，去毛，去内脏，切块等	如光鸡、光鸭、光鹅，猪手切块，排骨切块等。
4	鱼类	宰杀，去鱼鳞，去内脏，切块等	如杀太阳鱼，杀鲮鱼，杀白仓鱼等
5	其他食材类	其他按实际需求加工等	如姜蓉，蒜蓉，葱粒，洋葱粒等

同时乙方须委派 1 名人员随配送车辆到甲方指定饭堂进行上述农产品的加工，加工结束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开。此项费用包含在加工费中。

七、人员要求

- 乙方需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沟通协调工作及食材供应的全面日常管理工作。
- 乙方还需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人员等。
- 中标人应提供将食材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现场卸货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每次送货，乙方必须安排不少于 4 名配送员（含司机）分别负责送货，负责食材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食材，食材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乙方在与甲方签定合同后，须将配送团队成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劳动合同、在乙方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提交复印件时须同时

提供原件以供核对。如乙方须更换配送人员，须提供更换的人员的上述资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作考核扣分处理。

序号	运送人员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健康证号	备注
1					
2					
...					

4. 配备 1 名加工人员随配送车辆到甲方指定饭堂进行农产品的加工，加工结束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开。

八、验收总体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或食品安全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

4. 食材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食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食材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5.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九、付款方式

1. 甲方按月进行结算，每月 15 日对上一个月的款项进行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含税发票。

2. 由乙方提供账号，统一在银行结算。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收货凭证复印件；
- (3)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4) 中标通知书。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十、考核标准

1、每月下旬进行，相关负责人应在场参加，考核小组成员依据《考核细则》对供应商进行量化评分，评分采用100分制。

2、得分以90分（含90分）以上为全额拨付配送费分值，90分（不含90分）以下为需扣配送费分值，每少1分，扣减当月1%，以此类推。考核的综合分在80分以下者（不含80分），发放85%当月配送费用，并视为不合格，并警告一次，累计三次警告者，甲方不发施当月的配送费用，且有权终止合同，追究其相关责任，并赔偿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甲方的损失。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价格	1	未按约定价格配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5分；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5分；		
交货	3	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食材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5分；		
	4	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配送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并警告一次；		
	5	违反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5分；		
	6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30分；		
	7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2分；		
	8	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2分；		
	9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甲方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30分；		
质量	10	同一品种食材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5分；		
	11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2分；		
	12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食材重新配送给甲方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13	乙方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14	食材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2分；		
	15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2分；		
	16	乙方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2分；		
其它	17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5分；		
	18	甲方认为应当对乙方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扣分合计				
考核人				

十一、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 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鉴证单位：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 件 名 称	页码范围	备注
一、初审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5	财务状况，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1)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2)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		
6	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	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1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二、技术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投标服务方案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三、商务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3	项目人员一览表		
4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5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		
6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得 分 自 评 表			
(一) 技术部分评分自评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自评分
1	配送实施方案	1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3	应急处理方案	5 分	
(二) 商务部分评分自评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自评分
1	信息化管理	14 分	
2	认证情况	6 分	
3	种植（养殖）基地情况	4 分	
4	食材检测	10 分	
5	冷库情况	3 分	
6	配送车辆	2 分	
7	项目负责人情况	2 分	
8	配备专业服务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5 分	
9	食品安全保险	14 分	
10	履约评价	5 分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FSWY221CG81），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投标人地址）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FSWY221CG8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二、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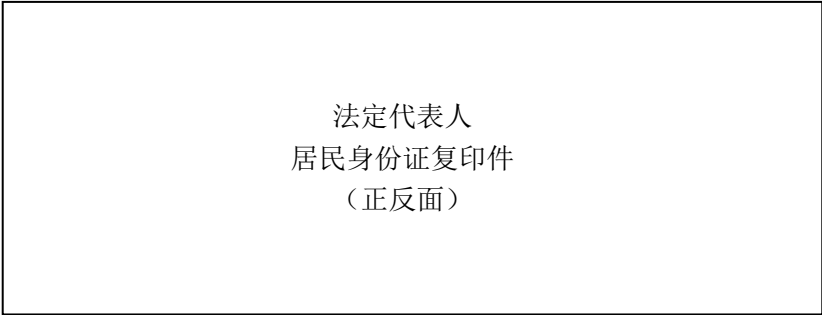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格式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偏离描述 (如有)
1	1. ★配送期内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且中标人须负一切责任。并将相关情况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① 因食材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 ② 提供假冒伪劣、过期食材的； ③ 食材检测报告造假的； ④ 被行政机单位抽检食品存在不合格或被处罚的； ⑤ 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次数达 3 次的； ⑥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⑦ 因投标人的原因影响采购人无法正常用餐的； ⑧ 因配送价虚高被投诉达 3 次或以上的； ⑨ 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2	★所有的食品为非转基因食品。		
3	★折扣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100%≥折扣率报价>0%，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折扣率为该投标人的折扣率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例子：白菜的配送基准价格为 1.5 元/斤，中标折扣率为 90%，则最终的配送价格为 1.5 元×90%=1.35 元/斤		

备注：此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报价 (折扣率)
%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 1. 投标折扣率报价不得大于 100%，不能为负数或零。
- 2. 投标折扣率的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 3.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每个类别只允许报一个折扣率，且所报的折扣率应当适用于该类别所有产品单品。
- 4.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折扣率报价【如投标折扣率报价为 70%，则供货价:产品货款=产品的基准价×70%×实际供货量】。

格式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下属九江、西樵、狮山站伙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伙食配送服务，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备注：

- 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 2、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 9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格式 10

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配送实施方案
2. 质量保证措施
3. 应急处理方案
4.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资质及获奖情况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2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万元)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3

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在本项目中的 职责分工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偏离描述 (如有)
1	管理要求		
2	配送期限		
3	配送地址		
4	定价方式		
5	配送物要求		
6	配送服务要求		
7	验收总体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8	人员要求		
9	付款方式		
10	考核标准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FSWY221CG8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公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6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FSWY221CG81）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u>（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u>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招标采购单位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fsweiyuan@163.com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包装封面参考

项目名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 年下
属九江、西樵、狮山站伙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WY221CG81

投 标 文 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